周口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2〕47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本年度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周口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本报告的电子版,以供下载查阅。如有疑问,请与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太昊路266号;邮编:466000;电话:0394-8319600)

(一) 加强组织领导、着力统筹推进

2022年,市财政局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具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即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确保相关情况和数据应报尽报、全面准确。

(二) 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按照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逐项明确财政部门需要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凡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或其他政务信息,依托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主流媒体等公开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局职权,向申请人公开;属于不予公开的,应注明不予公开理由,并填报《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报备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截止目前,我局共收到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件,均做到按时、高效回复。二是按时向市政务公开办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并在2个平台公开发布。三是信息公开更加高效。2022年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925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9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97条;解读信息发布数量39条;留言办理80条。共进行1期征集调查,共收到375条意见。网站现有维护专栏专题数量9个,分别是政府采购、PPP专栏、政策法规、会计园地、国家安全教育、网络辟谣、优化营商环境、科普中国、文明财政、万人助万企。2022年新开设1个专栏专题"万人助万企"。在"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平台)"一栏中,及时主动将市本级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公布。依托政务微信发布财政信息 247条。

(三) 把握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的信息公开工作要进一步拓宽公开内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

- **1.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市财政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外,市本级66家部门及10个县市区2022年财政预算全部在政府网站、财政局网站或新闻媒体予以公开。规范公开标准。采取"四统一"的模式。在公开内容方面,统一公开口径,制发表格和文字说明等公开模板,由各预算单位根据公开模板严格执行;在公开时间方面,所有预算单位统一在同一时间段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公开平台方面,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平台或预决算公开专栏,并优化平台界面设计,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在统一公开主体方面,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决算。
- 2.广泛开展惠企助企财税政策宣传。自新一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以来,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利用财政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更新税收优惠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文件及视频,编印《周口市财税政策服务手册》5000册,对2022年新出台和延长延续实施的19项减税降费政策主要内容进行了摘编,对新实施的留抵退税政策进行解读,免费发放给全市企业市场主体,切实提升广大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率和政策落实的覆盖面,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提升广大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政策落实的覆盖面,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2022年,市财政推出系列"政策组合拳",拿出真招、实招,出台了支持企业优化升级、鼓励科技创新、推进减税降费、加大金融支持、降低用工成本、引导创新创业、强化人才建设等8各方面36条"组合式"助企惠企财税政策。

此外,还举办了两期覆盖全市工业企业的线上培训,与企业连线,以"直播带货"的方式,将惠企"干活"送到企业身边,受到广大企业点赞。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精准度,开展了深入全市11个县区的助企帮扶活动,来自会计、审计、税务等多个行业的专家与各县(市、区)企业代表 面对面交流,全市近500家企业受惠,确保惠企政策"及时雨"下准、下透、下到位。

- 3.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及时公开涉企收费信息。通过市政府、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了我市现行涉企收费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同时,完善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执行中收费项目政策发生变化,包括取消、停征、免征和执收单位变更等,在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收费项目政策调整后,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经对我市收费项目进行逐条、逐项梳理后,目前我市现有涉企收费项目14项、政府性基金项目3项。二是扎实开展财经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周口市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周财非税〔2022〕6号)文件要求,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对照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并对重点行业和部门的自查整改情况组织检查,确保专项整改落到实处。
- 4.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公开工作,促进PPP项目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保障公众知情权,推动PPP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10号)要求,我市所有PPP项目全部在财政部建立的全国PPP综合信息管理和发布平台发布。同时,在周口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辟PPP专栏,及时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意向项目库情况,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本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87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	(据的勾稽关:	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Ξ、	本年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4本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四)无法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 光连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经 甲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1 4 未纠正	共心和木	四八甲二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改进政策解读形式、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以便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